



#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卡口及视频监控平台信创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卡口及视频监控平台信创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ZZB-2024170G

甲方：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牵头单位）

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甲方）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卡口及视频监控平台信创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一般条款
- (2) 合同特殊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履约保证金等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注：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 369000 元）人民币，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 1629000 元）人民币，采用各自承建、各自结算方式，涉及费用各自开票结算。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合同及甲方出具的“商品交验单”。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余姚市南雷南路558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号  
 电话: 1395740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市支行  
 帐号: 33150199523600000247

乙方: 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设立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本地云平台对接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 1.7 “现场”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由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8.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否则视作未交货处置。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涉货物质保期起始日期以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 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赔偿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未能及时赶赴甲方现场解决问题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企业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企业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检验标准由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0.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企业进行监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0.5 制造企业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1. 索赔

11.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检验标准所检验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9条约定,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限。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 12. 延期交货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2 如果乙方无理延迟交货,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作出处理:①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②





赔偿损失；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④解除合同。

### 13.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期 1 天（含休息日）交货，甲方可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 的违约金。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发生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17. 解决争议方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解除条件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经催告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解除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指：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牵头单位，负责软件适配及数据迁移以及网络安全服务等工作）、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负责卡口平台升级以及视频平台升级等工作）

1.3 现场：甲方指定

#### 2. 交货方式：

由乙方运送货物至现场并完成采购要求提供的服务。

####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改造且最终验收合格。

#### 4. 付款方式：





4.1 以人民币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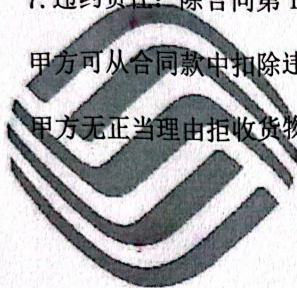
4.2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

说明：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额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逾期自动失效。

5. 履约保证金：无。

6. 售后服务：乙方的承诺。

7. 违约责任：除合同第 14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期 1 天（含休息日）交货，甲方可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